

國立員林農工全校運動會精神及生活教育錦標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優良運動道德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由本會(教務處)負責聘請評判委員若干人，在大會期間分赴各競賽場地，各單位活動場所評分。

三、評分內容：分為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。

(一)運動精神：

1.開幕典禮之表現。(30%)

2.運動員於競賽過程能遵照規則、服從裁判之表現。(10%)

(二)生活教育：

1.運動員及有關人員之服裝儀容及場內秩序之表現。(20%)

2.運動員及有關人員之生活規律。(10%)

3.休息區之整潔。(30%)

四、競賽方法：由各評判委員依各單位之各單項百分比所得總分判定名次，再累計所有評判委員所判定名次之總合最少者獲得錦標，次少之單位分別列第二、第三名，依此類推。如遇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累計名次相等時，依所有評判委員判定第一名最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五、獎勵：錄取成績最優六名班級，第一名頒發獎杯、獎狀及獎品，第二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
六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